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01,652	1,311,184
銷售成本		<u>(1,012,137)</u>	<u>(1,005,587)</u>
毛利		289,515	305,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3,030	8,463
分銷開支		(51,324)	(44,711)
行政開支		(125,083)	(113,0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18	4,243
融資成本	7	<u>(1,406)</u>	<u>(1,4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27,450	159,113
所得稅開支	9	<u>(21,703)</u>	<u>(28,014)</u>
年內溢利		<u>105,747</u>	<u>131,099</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72)	(29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21</u>	<u>3,0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37</u>	<u>2,8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6,284</u>	<u>133,902</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907	114,081
非控股權益	<u>10,840</u>	<u>17,018</u>
	<u>105,747</u>	<u>131,09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382	115,342
非控股權益	<u>13,902</u>	<u>18,560</u>
	<u>106,284</u>	<u>133,90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3.6	16.3
—攤薄	<u>13.6</u>	<u>1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12	54,998
投資物業		139,000	–
其他資產		172	1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760	12,673
無形資產		–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473	16,3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704	2,276
遞延稅項資產		2	277
		<u>240,723</u>	<u>86,7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0,240	50,569
貿易應收賬款	13	196,838	256,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173	46,9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1,951	44,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0	646
可收回稅項		5,38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86	22,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427	373,928
		<u>604,450</u>	<u>795,0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41,984	102,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20	23,314
合約負債		11,477	7,329
銀行透支		481	–
銀行借貸		58,480	59,450
租賃負債		6,458	3,314
非控股權益貸款		1,920	1,9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65	5,500
稅項撥備		4,470	7,630
		<u>145,655</u>	<u>211,432</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795</u>	<u>583,6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9,518</u>	<u>670,4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66	1,563
遞延稅項負債	3,526	4,105
	<u>8,992</u>	<u>5,668</u>
資產淨值	<u>690,526</u>	<u>664,7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000	7,000
儲備	621,434	609,552
	<u>628,434</u>	<u>616,552</u>
非控股權益	62,092	48,190
權益總額	<u>690,526</u>	<u>664,74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為廚具及家庭用品以及原材料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ity Concord Limited。本公司的控制方為黃少華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改進 ¹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 ²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款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出現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當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循契諾，則權利方屬存在。有關修訂本亦引入「清償」的定義，明確說明清償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主要修訂本包括(i)要求公司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而非重大會計政策；(ii)釐清有關並不重要的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會計政策本身並不重要，因此無需披露；及(iii)釐清並非所有有關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會計政策本身對於公司的財務報表屬重要。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包括就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方面的指引及兩項新增範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釐清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並受計量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定一間公司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載於會計政策內的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縮窄確認豁免範圍，使該準則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所載，在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的「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並解釋其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付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得出初步結論，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往後年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根據管理層就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按不同產品進行管理。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零年：兩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i)廚具及家庭用品買賣，包括杯具、工具及器具、烘焙器具及配件以及食物處理產品以及(ii)原材料買賣，包括塑膠及硅膠。

4. 分部資料(續)

(i) 經營分部資料(續)

	廚具及家庭用品買賣		原材料買賣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資產時 所包括的金額：						
利息收入	1,111	1,598	-	-	1,111	1,598
利息開支	(1,391)	(1,377)	-	-	(1,391)	(1,37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000	-	-	-	1,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11)	(14,663)	-	-	(17,711)	(14,663)
研究開支	(7,148)	(1,988)	-	-	(7,148)	(1,98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02)	(233)	(80)	(79)	(782)	(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2,871)	(2,813)	-	-	(2,871)	(2,813)
非流動資產添置*	188,184	2,726	-	-	188,184	2,726

* 該等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投資物業添置。

(ii) 分部資料其他重大項目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重大項目		
可呈報分部利息收入 未分配	1,111 334	1,598 1,904
綜合利息收入	1,445	3,502
可呈報分部利息開支 未分配	(1,391) (15)	(1,377) (25)
綜合利息開支	(1,406)	(1,402)
可呈報分部研究開支 未分配	(7,148) (20)	(1,988) (87)
綜合研究開支	(7,168)	(2,075)
可呈報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	(17,711) (266)	(14,663) (314)
綜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77)	(14,977)
可呈報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未分配	(2,871) (2,030)	(2,813) (5,711)
綜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4,901)	(8,524)

4. 分部資料(續)

(iii) 收益分拆及地區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總部，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本集團基於時間點確認按以下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國		787,012	879,745
亞洲	(a)	349,647	305,153
歐洲	(b)	129,382	90,949
加拿大		33,330	30,917
其他地點	(c)	2,281	4,420
		<u>1,301,652</u>	<u>1,311,184</u>

附註：

(a) 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及日本。

(b) 主要包括英國、瑞士、比利時及德國。

(c) 主要包括澳洲。

* 包括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收益314,4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5,179,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分析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作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

(iv)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與客戶進行交易而當中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公司(附註a、b)	317,992	342,449
B公司(附註a、b)	242,677	255,438
C公司(附註b、c)	不適用	196,203

來自該等三名客戶的客戶均源自從事廚具及家庭用品買賣的分部。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45%為應收上述兩名主要客戶的款項。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54%為應收上述三名主要客戶的款項。
- (c) 與C公司交易所得收益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故有關金額不作披露。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廚具及家庭用品以及原材料(包括若干該等產品所用的塑膠)買賣業務。廚具及家庭用品以及原材料銷售收益於有證據顯示貨品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對貨品有足夠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確認。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廚具及家庭用品	1,181,975	1,212,469
—銷售原材料	119,677	98,715
	<u>1,301,652</u>	<u>1,311,184</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15	3,412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30	90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599	1,431
向客戶收回款項	710	191
政府補助	3,765	9,851
租金收入	1,6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4,901)	(8,52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376	–
其他	1,438	1,919
	<u>13,030</u>	<u>8,46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利息費用：		
銀行借貸	411	258
銀行透支	485	799
租賃負債	510	345
	<u>1,406</u>	<u>1,402</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943	942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967,208	959,77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82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7,977	14,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	-
研究開支(附註c)	7,168	2,075
短期租賃開支	255	862
低價值租賃開支	68	69
營銷開支(附註b)	13,176	11,007
特許權費用(附註b)	7,215	10,302
運輸成本(附註b)	6,896	6,154
質量檢測開支(附註c)	16,061	16,4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d)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6,090	51,325
酌情花紅	4,597	3,81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e)	4,887	3,184
	65,574	58,320
匯兌虧損淨額	2,106	1,244

附註：

- (a) 折舊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為分銷開支約1,3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16,6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907,000港元)。
- (b) 該項目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分銷開支。
- (c) 該項目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d) 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為分銷開支約11,5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35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54,0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0,970,000港元)。
- (e) 本集團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已即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因此，定額供款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的供款而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現有供款水平或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應佔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210	19,237
– 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7,897	9,630
	<u>22,107</u>	<u>28,86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00)	(338)
遞延稅項		
– 年內抵免	(304)	(515)
所得稅開支	<u>21,703</u>	<u>28,01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年內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 (二零二零年：2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4,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0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7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二零年：4.0港仙)	28,000	28,000
就上一年度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二零二零年：6.0港仙)	52,500	42,000
就上一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二零年：20.0港仙)	-	140,000
	<u>80,500</u>	<u>210,00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二零年：7.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未確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股份溢價分派。

1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的商品	25,110	33,828
原材料	25,130	16,741
	<u>50,240</u>	<u>50,569</u>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9,309	257,8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71)	(1,689)
	<u>196,838</u>	<u>256,178</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賬款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753	136,183
31至60日	77,996	69,336
61至90日	13,986	27,967
超過90日	29,103	22,692
	<u>196,838</u>	<u>256,178</u>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984	102,340
應付票據	-	635
	<u>41,984</u>	<u>102,97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1,067	98,810
91至180日	897	826
181至365日	14	880
超過365日	6	2,459
	<u>41,984</u>	<u>102,975</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資本開支：		
— 購置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456</u>	<u>35,226</u>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每股6.0港仙(二零二零年：7.5港仙)的末期股息。連同合共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年內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0.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11.5港仙)，股息率約為73.5%(二零二零年：70.6%)。派付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該等股息。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登及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隨著主要經濟體不斷提高疫苗接種率和逐步放寬封鎖措施，全球經濟重拾復甦軌跡。然而，COVID-19新變種病毒屢現，令經營環境晦暗不明，確診個案創下新高，導致政府及消費者對不同政策、生活方式作出應對，產品需求隨之變動。原材料成本飆升及全球供應鏈不穩定更是雪上加霜，品牌擁有人因難以預料前景，於下達家庭用品訂單時往往會較為保守。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輕微減少，由二零二零年約1,311.2百萬港元下降約0.7%至約1,301.7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市場情緒及訂單逐步恢復，而於本集團位於亞洲、歐洲及加拿大的目標市場逐步推出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後，恢復情況愈加理想。然而，此裨益因美國品牌擁有人保守作風而有所沖抵，原因為在全球供應鏈不穩定的情況下，產品面臨物流成本上漲，而COVID-19新變種病毒使產品需求的不明朗程度再添一層，導致客戶下單時猶豫不決。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下降約5.3%至約28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05.6百萬港元)，毛利率亦下降約1.1個百分點至約22.2%(二零二零年：23.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商品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多數時間持續上漲並保持強勁造成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此外，人民幣升值亦對本集團的生產及原材料成本構成壓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大幅上升約52.9%至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減少及年內所收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上升約14.8%至約5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及壯大發展新業務的銷售團隊，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動態營銷環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上升約10.6%至約12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尤其是納米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約16.8%至約9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4.1百萬港元)。有關下降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毛利率下降；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研發開支的重大撇銷。

未來策略

儘管COVID-19所引致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但隨著全球施打疫苗及本集團包括美國、歐洲及部分亞洲國家在內的主要市場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仍對全球經濟的前景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保持審慎樂觀。面對COVID-19新變種病毒、高通脹、原材料及原油價格飆升以及世界政治大國間的衝突等各種因素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保持警惕並審慎應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面臨的潛在影響。

產品組合多元化一直是並仍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主要策略之一。除現有廚具產品外，本集團亦網羅其他家庭產品分部(例如嬰幼兒及兒童用具及小配件、寵物配件、咖啡配件及玻璃器皿)的新客戶，努力擴大其產品範圍、客戶覆蓋度，進而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對新產品線在未來數年的前景感到樂觀。

為優化所生產納米纖維的特定性能，我們建立了大埔生產線，可讓本集團進行原材料開發及納米技術應用研究。為支持其商業化，本集團已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就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訂立租賃安排。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完工，而本集團將於該中心安裝其餘的納米纖維設備，藉此進一步擴大其新材料及新產品功能的生產能力。本集團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出資15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納米纖維過濾材料的智能靜電紡絲生產線」項目。

就人才招募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招聘具備知識、技能、經驗及實力方面的優秀人才，繼續擴大現有人手及成立新部門，以應付各項目的需要。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投資設計及知識產權保障、提升供應鏈的能力以及擴大亞洲批發及零售網絡，從而為業務長遠增長奠定基礎。本集團亦將探索與選定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進一步加強其產品設計能力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93人(二零二零年：190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8.3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其員工學歷、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付予員工薪酬。為挽留精英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並為香港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員工設立國家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釐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最大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考慮與各類股本相關的風險及利益，且在其認為恰當及合適時調整資本結構。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73.9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約5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25%至5.25%(二零二零年：介乎2.01%至3.63%)及介乎0.66%至0.90%(二零二零年：介乎0.97%至1.59%)。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即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5%及10.0%。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租賃新辦公室造成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其銷售成本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就美元及人民幣承受外匯風險，兩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解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約13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的投資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3百萬港元)以及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債券(二零二零年：7.7百萬港元)已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籌得所得款項已動用約219.8百萬港元。倘董事決定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 所披露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擴闊客戶基礎，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 及進軍新市場	11.0	11.0	-	-
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	48.4	48.4	-	-
設立旗艦店(二零一五年底前於上海 開設一間旗艦店)以及拓展本集團 於中國的零售網絡及電子商貿業務	33.0	33.0	-	-
購入及裝修辦公室物業	98.9	-	98.9	-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6.5	6.5	-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2.0	22.0	-	-
	219.8	120.9	98.9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38.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8.9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此舉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用途。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予以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2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2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比對並確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以開明及開放的方式引領其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

黃少華博士身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乃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方向一致，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後，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有關權力及權限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審閱、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所有適用資料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博士及黃宓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